

关于收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016 年度结题项目结余 资金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项目负责人：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（下文简称基金委）于 11 月 15 日发布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收回 2016 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》，对 2016 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收回工作做出正式安排，基金委通知见 <http://www.nsf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34/info76615.htm>。科学技术研究院、计划财务部在 6 月已针对收回工作联合发布预通知，现对基金委的正式通知做出政策解读和工作安排。

一、政策解读

1.2016 年度结题项目是指资助期限届满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且 2016 年度准予结题的项目。预通知时已将各学院项目清单发至科研干事处，有不清楚的老师可去学院查询。

2.收回资金范围是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未使用的 2016 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。特别注意应付未付、暂付款、预付款等不算实际支出，如有暂借款需在 2019 年底前报销完毕，否则仍需退还。

3.合作单位的结余资金由合作单位退回基金委，无需返还我校，但项目负责人需负催缴责任。

4.我校教师参研的项目，原则上由我校负责自行上缴退回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我校主持的项目，2020 年 1 月初计划财务部对结余资金统一清算并退回基金委。

2.我校参研的项目，请于11月22日前将“项目名称、项目批准号、经费卡号、执行年限、我校项目负责人”等信息发送至 guanql@bit.edu.cn，2020年1月初计划财务部根据清单对结余资金清算并退回基金委。

联系电话：科研院 68913590

计划财务部 68914680

